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3	2020/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现金红利: 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转增股本,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 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荣达、胡洪潮、武义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飞宇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山保税港区慧丰群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以及占林喜、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泽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6,056,455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 计算派发现金红利 196,225,404.75 元, 转增 174,422,582 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0,479,037 股。

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持有股票不足 1 年的,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办法: 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6)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155,806	119,26,358	417,418,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37,900,559	55,160,234	193,060,783
1、A股	137,900,559	55,160,234	193,060,783
三、股票总数	436,056,455	174,422,582	610,479,03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本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 610,479,037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三美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79-87649856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1.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13,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本金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申请办理结构性存款, 期限为 90 天, 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及占林喜、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泽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关联方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存续期	99 天
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至到期前两个交易工作日(含)
本金担保	100%

3.2%*n+1.518%*2N; 其中, n=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人民币交易天数/n=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人民币交易天数/n。

其中, n=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人民币交易天数/n=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人民币交易天数/n。